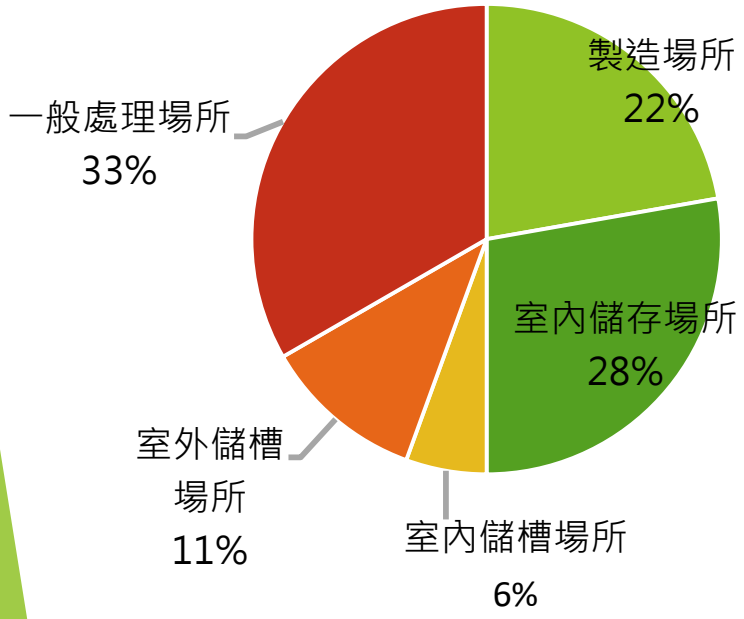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七十九條附表五修正案

壹、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1/3)

一、修正目的

明定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使用安全及應注意事項

104 至109 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事故統計分析



強化企業安全管理

1. 近 6 年統計分析，發生火災件次最多分別為一般處理、室內儲存、製造場所占前 3 位，合計占83%。
2. 主要原因有操作不當(27.8%)、管理不善(16.7%)、設備故障(16.7%)等，人為疏失合計占約61.2%。

壹、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2/3)

二、修正重點

條次	修正重點
第8、28、29條	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放寬為具爆炸特性者，始要求強化場所安全。
第25、27條	高閃火點物品危險性較低，放寬儲存該類物品且高度在6公尺以下之室內儲存場所安全距離及窗戶、出入口等相關規定；另增訂儲存該類物品且高度超過6公尺在20公尺以下室內儲存場所之安全規範。
第33、35條	增訂於供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內設置儲槽場所或儲槽幫浦室時，區劃防火時效2小時以上。
第46-1條	增訂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蒸餾、萃取、乾燥、粉碎、填充換裝、噴漆及塗裝、淬火、清洗、消耗等作業應注意事項。
第46-2條	增訂室內(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非公共危險物品或不同分類之公共危險物品；但得分類、分區、保持距離儲存之規定。
第15-1條附表1之1	放寬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之一般處理場所開口設置規定。

壹、公共危險物品部分 (3/3)

三、重點條文說明（§46-1及§46-2）

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

- 蒸餾、萃取、乾燥、粉碎、填充換裝、噴漆及塗裝、淬火、清洗、消耗等作業時應注意事項

販賣場所

- 公共危險物品應存放於容器，不得散裝販賣
- 於調配室內調配，並以塗料類為限

室內(外)儲存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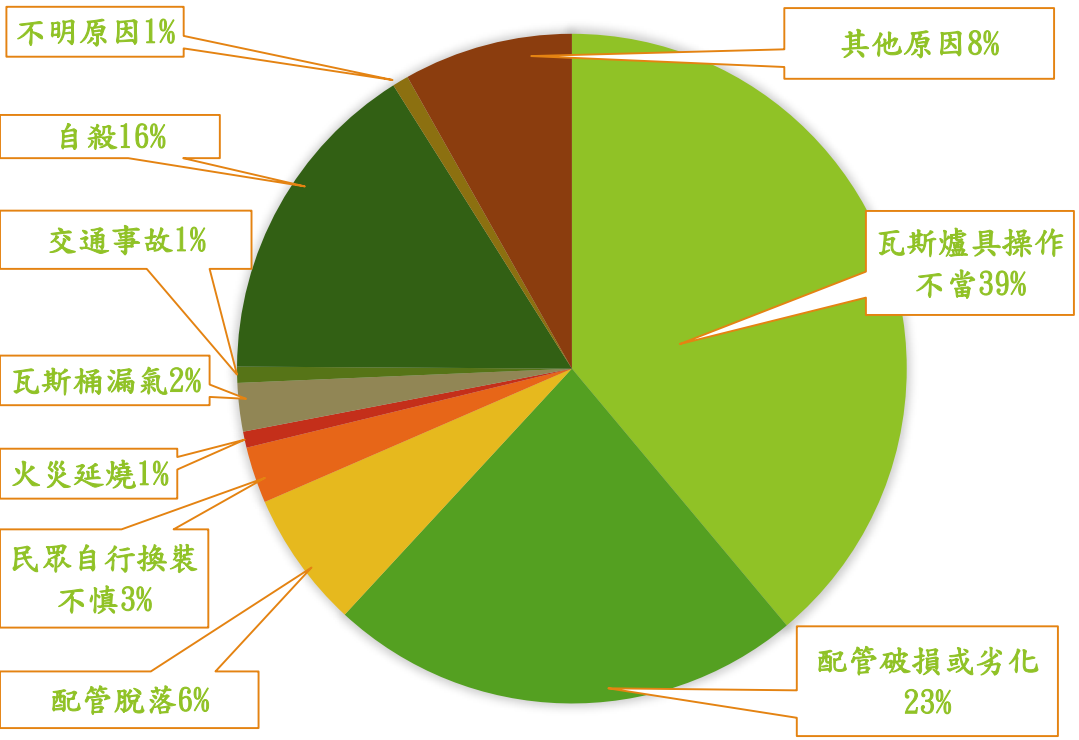
- 不得儲存非公共危險物品
  - 但不與儲存物品反應者：得分類、分區，保持距離儲存
- 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公共危險物品
  - 符合但書類別者：得分類、分區、保持距離儲存

貳、液化石油氣部分 (1/3)

一、修正目的

強化液化石油氣使用場所
位置與配管安裝安全

104至109年液化石油氣事故統計分析



督促瓦斯行負安裝與換桶之責

1. 瓦斯桶設於室內通風不良處。
2. 更換瓦斯桶未關閉使用中火源或容器開關閥、瓦斯洩漏後使用電氣設備、利用瓦斯自殺、縱火。
3. 瓦斯管線脫落漏氣、瓦斯桶周圍未與火源保持安全距離、未設置相關安全措施。

統計事故原因：

1. 「瓦斯爐具操作不當」(39%)占最多；
2. 其次為「配管脫落、破損或劣化」(23%)。

貳、液化石油氣部分 (2/3)

二、修正重點

條次	修正重點
第61條之1	**新增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定義**，指容器或容器至氣量計出口為止之間所有設備。
第69條之1	**新增**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經營者**負供應設備設置維護責任，**每6個月向所在地消防機關申報串接場所使用量、維護情形**。
第73條之1	串接場所燃氣導管應由領有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證照之人員，依國家標準等規定進行安裝，並完成竣工檢查15日內，將資料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第73-2條	增訂新建建築物之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
第74、75、75-1、75-2條	刪除，消防法於108年11月13日修正將原規定納入第15條之3、第15條之4，業依授權另訂管理規範，故予以刪除。
第79條附表5	配合本次修正，修正第79條附表5有關既設合法場所應予改善項目及其援引規定。

貳、液化石油氣部分 (3/3)

三、重點條文說明（§69-1）

現況說明

- 供應設備（液化石油氣容器及氣量計等相關設備）係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即瓦斯業者）提供給用戶使用；其所有權歸屬於瓦斯業者，故其設置、維護及檢修等責任，亦應歸屬於瓦斯業者

供應設備管理維護

- 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之經營者應設置、維護及定期檢修供應設備。

申報

- 瓦斯業者應每半年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串接場所（如餐廳、小吃店及自助洗衣店等）資料。